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文參字第 09930253102 號

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盛治仁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99 年 12 月 21 日文參字第 09930253102 號令頒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各文化中心朝「劇場」型式營運，提升文化中心劇場管理、行銷及節目企劃能力，培育劇場專業人才，開拓表演藝術團隊巡演機會，增加節目票房收入及製作節目比例，擴大藝文消費市場，訂定「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補助範疇及補助項目：
  - （一）補助範疇：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演藝場館或文化中心演藝場館為範疇（每個縣市限提一案）。
  - （二）補助項目：補助辦理劇場經營管理、採購或製作節目、行銷推廣、專業人力培訓等表演藝術計畫。
- 四、補助款用途：
  - （一）分為經常門與資本門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主要補助經費、資本門為次要補助經費。
  - （二）經常門補助款得用於劇場專業人才培育、製作節目、採購表演節目、行銷推廣、補助長期專業駐館團隊、設備維護與管理等費用。因本計畫推動之背景在於文化中心之活化，著重劇場專業人才之引進與培育及營運機制之建立，非僅止於表演節目之引進，因此，補助款用於採購節目之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之五成，其中七成以上需用於採購國內團隊演出節目。
  - （三）資本門補助款得用於場館局部整修、專業劇場設備採購（如音響、燈光等必要性專業設備）等費用。
- 五、申請程序與日期：
  - （一）申請單位應備函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十二份（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日期：依本會公告辦理。
- 六、經費編列：本項經費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標準辦理，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 七、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要點之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
- (二) 補助金額：每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為原則。
- (三) 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 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
  - 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 八、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 審查方式：由本會召集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審核計畫內容及建議補助金額。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 (二) 審查標準：
  - 1、計畫構想之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前一年度評鑑成果（百分之二十）。
  - 2、擴大藝文消費市場之發展性、節目企劃能力（百分之三十）。
  - 3、提升文化中心劇場營運之效益性、媒合企業贊助、建立與業界合作機制（百分之三十）。
  - 4、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自籌財源規劃（百分之二十）。

#### 九、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 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一期款領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
- (二) 第二期款（百分之四十）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執行情形季報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領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必要時，得請受補助縣市進行簡報或由本會派員實地考核執行狀況。
- (三) 第三期款（百分之三十）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送成果報告書紙本（含照片檔及影音資料）一式二份、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領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會核定。
- (二) 受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本會得撤銷補助款，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 (三) 依本要點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 (五)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本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本會補助辦理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研究成果，應無償提供本會非營利使用。為擴大宣導，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會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會為指導單位，並標示本會網址；必須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加強宣導本會為指導單位及策辦主旨。
- (七) 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本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授權單位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

#### 十一、執行考核：

- (一) 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本會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請各受補助單位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時，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二），另於計畫執行期間，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如附件三），函報本會俾憑追蹤管制進度。
- (三) 計畫辦理完成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一式二份送本會辦理結案手續；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需延遲結案者，得事先函報本會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十二、各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本會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會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十三、申請單位若有同一案同時向其他政府機構申請補助者，請於附件計畫摘要表中敘明申請其他補助之名稱及金額，俾供審查參考。

十四、本會為推動具有特殊性及時效性之專案，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

附件一 計畫書參考格式

計畫編號：\_\_\_\_\_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計畫名稱：○○縣（市）○○○○○計畫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名稱	○○○縣(市)政府					
	電話		傳真				
	地址						
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本會補助		元	
	(自籌) 配合款		元	其他機關補助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補助金額：		
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2百字以內)			
主辦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會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 （計畫名稱）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請註明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三）執行單位：（請註明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四、計畫內容：

五、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六、計畫期程、實施日期、地點、參與人數及行銷方式……等。

七、預期效益：分成質化與量化效益

（一）質化效益：

（二）量化效益：（如增加劇場演出場次、觀眾開發成長人次、增加文化活動支援性就業人口數……等具體效益）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請詳列各項經費配置，標明計算基準如單價、數量及金額等）

九、經費來源：

（一）總經費：元

（二）申請本會補助：元

（三）（自籌）配合款：元

（四）其他機關補助或民間贊助：元

十、歷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可視需要檢附）

十一、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二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月份	工作摘要	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
		總進度	總經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附件三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執行情形季報表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進度	第 1 季 (1~3 月)	第 2 季 (4~6 月)	第 3 季 (7~9 月)	第 4 季 (10~12 月)
		工作執行實際情形				
		經費核撥情形 (仟元)				

\*無法依進度如期完成之原因：

(文建會) 科長：

審核人：

／ (縣市) 科 (課) 長：

填表人：

附件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提報日期：○○年○○月○○日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核定補助 經費	新臺幣	元	實際支出 新臺幣 元
實際經費 分攤情形	文建會補助 元 ( % ) 縣市政府 ( 自籌 ) 配合款 元 ( % ) ( ※如有其他分攤單位請註明 )		
當年度自 我評量指 標達成度	衡量指標	預期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 達成率 )
	1. 增加劇場演出場次 2. 觀眾開發成長人次 3. 增加文化活動支援性就業 人口數 4. 其他 ( 自訂 )	1. 增加○○場次 2. 成長○○人次 3. 增加○○就業人口數 4.	1. 達成增加○○場次 (○○%) 2. 達成增加○○人次 (○○%) 3. 達成增加○○就業人口數 (○○%) 4.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品 式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剪報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帶 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 本。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卷。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經費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執行成果自行評估表

計畫執行概述	(包括計畫實施概況、特色、影響、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等)
重要成果 (說明質化及 量化成果)	
計畫優缺點檢 討(是否達成 預期效益)	
綜合檢討 或改進建議	

三、剩餘款及結案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未支用餘額 (結餘款)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計畫未完成原因：

---



---



---

四、編製下列附表：

附表一：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附表二：費用結報明細表

附表三：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附表四：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

附表一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科	預算細目	核准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結餘溢支金額	說明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至 1-7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7				
	2-1 至 2-7				
3.	3-1				
	3-2				
	3-3				
	3-4				
	3-5				
	3-1 至 3-5				
總計					



附表三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名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縣（市）政府	
補（捐）助內容 摘要		
補（捐）助金額		
列支科目名稱		
實際支用金額		
計劃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未完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劃完成結餘款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備註		

說明：1. 各機關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私人經費，應全部逐項列入本表。

2. 補（捐）助金額係指補（捐）助機關當年實際撥付補（捐）助數。

3. 實際支用金額係指受補（捐）助單位實際支用數，若補（捐）助金額為其支出之一部份者，則按補（捐）助比例計算之。

4. 本表應依工作計劃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實際支用金額應結一小計，並於備註記預算數額，所有科目之實際支用金額應結一總計並於備註欄註記預算總數。

附表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縣市政府（文化局）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接受補助經費工作內容：

(二) 工作實施概況：

(三) 經費收支執行情形：

(四) 其他：

五、照片或其他數位化資料。